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考試等級		考試職系類科		實務訓練職系		職等職稱	
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細目	標準	輔導人員評分
本質特性（佔40分）	品德	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團隊精神及對國家之忠誠等。（佔 15 分）	
	才能	包括領導、決心、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等。（佔 15 分）	
	生活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佔 10 分)	
服務成績（佔60分）	學習態度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的學習態度。(佔 20 分)	
	工作績效	是否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佔 40 分）	

總評	機關首長	(人事甄審委員會)	單位主管	輔導人員
評語				
考評總分				

具體優劣事蹟	

核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機關首長	(人事甄審委員會)	人事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輔導人員

附註：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訓練總成績以滿 60 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三、輔導人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評定實務訓練成績，層轉人事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核定；機關首長並得視需要，交付該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先行審議。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 7 日內填妥實務訓練成績清冊，連同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